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

上訴人 李秋如

訴訟代理人 孫慧芳律師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李佑均律師

上訴人 四季北屯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 唐富美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1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2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3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6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7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8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已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不
11 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1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
13 訴人李秋如與對造上訴人四季北屯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14 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原名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
15 術幼兒園，下稱四季幼兒園）簽訂非專職教師服務契約（下稱
16 系爭契約），自民國97年5月19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在其立
17 案3所學校擔任專業教師，教授奧福音樂。四季幼兒園依約得
18 對李秋如為工作上指示，並以其提供勞務之排課堂數、而非實
19 際完成工作結果計算薪資，李秋如復不得自行決定提供勞務時
20 間，具人格上、經濟上與組織上從屬性，復於期滿後仍依原契
21 約繼續履行，雙方成立不定期僱傭關係，非屬委任關係。四季
22 幼兒園所提證據不足證明李秋如有不能勝任工作、或虛偽填載
23 學歷使其誤信而受損害，亦未舉證證明確有告知李秋如將逐步
24 減課且評估不續聘使其知悉其所可能面臨法律關係變動之事
25 實，不符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其依序於110年11月15日、111
26 年8月9日分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第1
27 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李秋如得請求確認
28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又兩造並未約定每月最低排課堂數、或
29 固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8000元，如依排課堂數計算薪
30 資高於基本工資，四季幼兒園依此給付，於法無違，而排課堂
31 數過低或無，致低於基本工資部分，則李秋如依系爭契約法律

01 關係，得請求四季幼兒園給付按基本工資計算積欠之薪資37萬
02 9516元本息，並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復職日止給付如原判決
03 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薪資。另系爭契約第5條、第7條第
04 6款分別約定李秋如無特別休假權利、應提繳之退休金自其薪
05 資中扣除6%，違反勞基法為最低勞動條件之強制規定而無效，
06 而李秋如依約獲取薪資，非屬無法律上原因，四季幼兒園以其
07 藉此獲取較高薪資為不當得利主張抵銷，並無可取。李秋如得
08 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
09 第1項規定，請求四季幼兒園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萬9633
10 元、共146個月按月遭扣除1368元之薪資19萬9728元各本息，
11 及提繳自109年8月起至復職日止如附表二所示之退休金至勞工
12 退休金專戶，逾上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
13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
14 非表明各該不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15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6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7 之理由，均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
18 之上訴均非合法。末查，審判長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19 料之義務，四季幼兒園上訴意旨謂原審未闡明其確有告知李秋
20 如將逐步減課且評估不續聘使其知悉其所可能面臨法律關係變
21 動之事實為相關舉證，違反闡明義務云云，不無誤會。

22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23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7 法官 陳 靜 芬

28 法官 蔡 孟 珊

29 法官 藍 雅 清

30 法官 高 榮 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